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

反 訴 原 告 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育津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廣廈綠農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521,05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8,6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雅婷